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下文之會計政策所披露，金融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下列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乃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必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39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此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惟於二零零六年並未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臨時及初步
確認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
計處理
公平值期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相信採用以上之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所規定之額外披露除外。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包括特別目的之公司)，通常擁有其逾半數表決權的股本權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家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並自控制權終止起不再綜合。

本集團使用會計購買法計算收購附屬公司。計量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因商業合併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和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較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為低，則有關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須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權)之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會計權益法計算，並以成本值作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儲備變動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與投資面值抵銷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其須代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毋須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須對銷未變現虧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分別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於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與其他在另外的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已決定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另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基本上包括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應收款及營運現金，惟主要不包括無形資產及證券投資。分部負債乃由經營負債組成，惟不包括稅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所有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乃由添置之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組成。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終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如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記入權益中的外匯變動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該等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入賬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酒店樓宇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該類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2.6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乃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且不會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其成本時，後續開支方會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途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地價，乃分類及入賬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所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b)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以歷史成本值列賬。擁有既定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特許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商標及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分攤其成本。

(c) 網站開發成本

網站開發成本(乃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產品之開發相關連，及預計於一年後產生之經濟利益大有可能超逾其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於開始營運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分攤其成本。

2.9 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須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的差額確認入賬。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情況，資產按最低組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劃分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乃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屬於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內的資產倘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概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非於成交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內(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12)。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資產負

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而由於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故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予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以成本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項投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按當前市場收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改變而產生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入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連同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權益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皆因此等無限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會所債券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資產之預計可收回數額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值，即可作為釐定該資產有否減值之考慮因素。如有此跡象，其賬面值將調低至其預計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值(即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有關之可變銷售成本計算。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定條款收回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

2.14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扣減之項目(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以公平值(乃按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2.18 開業前費用

開業前費用於產生時自該年度之收益表扣除。

2.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首次確認交易(並非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且該等稅率(及稅法)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撥備，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20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休假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分娩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若干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下大部份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供款。界定福利計劃會計及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提供之建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承擔 (續)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時列作開支，有關款額可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倘適用)予以扣減。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並會扣減該等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預付供款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的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退休金之成本自收益表中扣除，以根據精算師(精算師會最少每三年對該等計劃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之意見按僱員服務年期分攤定期成本。退休金承擔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注資計劃所產生之精算損益按平均僱員剩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平均期限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時止。

本集團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之有關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已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則予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2.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且已撇銷集團內銷售之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

- (i) 來自房租、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之酒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物業租金收入根據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即按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或條件許可時按成本收回基準予以確認。
- (v)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3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賞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個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過渡條款，據此尚未應用公平值確認及計量政策。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修正原先估算(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所剩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2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時須耗用長時間方可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作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該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涉及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計因素，並致力將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的指引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並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有關整體風險管理和涉及指定範疇(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多出的流動資金)的準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均有業務，並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所影響。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不同的海外業務均有投資，其資產淨值受到外幣匯兌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均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客房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人民幣持續強勢，本集團於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在許可之情況下均以美元之方式簽訂新造銀行貸款合約。本集團已簽訂雙重貨幣(港元/美元)之企業銀行貸款以提高靈活性，以便當其中一種貨幣相對疲弱時，可轉換貸款貨幣單位。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故本集團受到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嚴重的信貸集中風險。現時本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房間銷售的批發客戶均有合適的信貸記錄。零售客戶的銷售大部份均透過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有政策限制任何客戶所涉及的全球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可透過適量的承諾信貸獲取資金，並可就市場狀況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常有變化，本集團庫務部有意維持承諾信貸，以維持資金運用的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入大部份均不受市場利率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受到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影響，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受到公平值利率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約一半或以上為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工具。於年終時，48%的借款是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利用浮動與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產生經濟影響，將借款自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計息。一般來說，本集團所獲長期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會不時密切監察利率的變動，並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同意每月交換按協定名義本金額將根據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的差額。

3.2 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減低其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種，乃為管理風險而設(皆因本集團之政策並不容許進行投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於訂立合約日期首次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重估後的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用途與可供出售的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即期買價，而金融負債之合適市場報價為即期賣價。

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之用，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以本集團所知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協定現金流量而估算。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算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大幅調整之估算及假設如下。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測試以評估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方式而釐定。該等計算涉及運用估算。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世界各地所得稅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難以準確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地稅務常規及專業意見，估計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所入賬數額，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同類租賃或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或獨立估值師行每年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年終的專業估值入賬。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分辨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規定。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能否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公司所持之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的其中一部份持作收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而另外一部份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之用。倘此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倘物業部份未能獨立出售，僅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佔比例並非重大時，方會將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入賬。釐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涉及判斷。本集團在作判斷時會個別考慮各物業。

5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營運：		
房租	514,471	430,897
餐飲銷售	376,846	316,954
提供配套服務	69,524	59,062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費	20,766	16,444
物業租賃	21,285	18,646
	1,002,892	842,003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銷售額									
對外銷售	212.8	334.5	124.3	140.5	54.3	91.6	44.9	—	1,002.9
內部分部間銷售	6.9	19.1	7.8	3.8	2.6	2.6	0.9	(43.7)	—
合計	219.7	353.6	132.1	144.3	56.9	94.2	45.8	(43.7)	1,002.9
業績									
分部業績	14.6	80.0	23.8	38.7	20.4	18.2	14.2	—	209.9
利息收入									7.9
股息收入									0.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利率掉期合約									(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8)
來自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之股息再投資之退稅									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0.7
商譽減值									(1.0)
經營溢利									273.3
融資費用									(3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38.7	—	3.6	—	—	(0.5)	—	42.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82.8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	(48.4)	(19.5)	(12.5)	(9.0)	(8.2)	(3.3)	—	(11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5.8)	—	(0.2)	—	(0.3)	(0.3)	—	(8.5)
資本開支(不包括無形資產)	12.3	275.6	32.9	14.1	18.4	28.6	156.2	—	538.1

內部分部間銷售或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同樣適用於無關聯第三方之條件訂立。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分部資產	288.1	1,666.2	445.7	716.3	204.8	378.5	277.2	(16.9)	3,95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0	768.9	—	71.3	—	25.9	34.2	—	924.3
未分配資產									103.8
無形資產									87.7
總資產									5,075.7
分部負債	(69.4)	(107.0)	(33.3)	(25.7)	(17.5)	(22.5)	(21.5)	16.9	(280.0)
未分配負債									(1,820.4)
總負債									(2,100.4)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銷售額									
對外銷售	182.0	266.5	104.3	120.1	49.3	74.6	45.2	—	842.0
內部分部間銷售	5.5	12.1	6.1	3.0	2.7	2.2	1.1	(32.7)	—
總額	187.5	278.6	110.4	123.1	52.0	76.8	46.3	(32.7)	842.0
業績									
分部業績	9.0	50.6	18.5	32.3	19.0	13.1	15.8	—	158.3
利息收入									4.9
股息收入									1.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5
—利率掉期合約									(1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0.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息 再投資退稅									(2.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0.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4
出售一家酒店之收益									188.4
經營溢利									
融資費用									(3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9.2	—	3.9	—	1.5	(0.3)	—	64.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19.8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	(42.8)	(17.0)	(11.5)	(7.5)	(9.3)	(3.3)	—	(10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5.3)	—	(0.6)	—	(0.3)	(0.3)	—	(8.4)
資本開支(不包括無形資產)	17.3	201.3	30.4	5.2	5.3	9.8	14.0	—	283.3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分部資產	291.1	1,362.7	413.3	634.1	167.0	336.6	114.1	(16.3)	3,30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69.7	—	62.7	—	23.3	34.8	—	790.5
未分配資產									83.3
無形資產									86.7
總資產									4,263.1
分部負債	(63.4)	(94.2)	(26.4)	(20.5)	(10.7)	(16.1)	(17.9)	16.3	(232.9)
未分配負債									(1,400.0)
總負債									(1,632.9)

5 銷售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酒店經營				
－房租	514.5			
－餐飲銷售	376.8			
－提供配套服務	69.5			
	960.8	197.3	3,422.2	531.7
酒店管理	64.5	5.1	48.9	3.6
物業租賃	21.3	7.5	505.7	2.8
抵銷	(43.7)	—	(16.9)	—
	1,002.9	209.9	3,959.9	5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4.3	—
未分配資產			103.8	—
無形資產			87.7	—
總額			5,075.7	53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銷售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酒店經營				
－房租	430.9			
－餐飲銷售	317.0			
－提供配套服務	59.1			
	807.0	153.6	2,861.2	281.1
酒店管理	49.1	(1.7)	38.9	2.1
物業租賃	18.6	6.4	418.8	0.1
抵銷	(32.7)	—	(16.3)	—
	842.0	158.3	3,302.6	28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0.5	—
未分配資產			83.3	—
無形資產			86.7	—
總額			4,263.1	283.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傢俬、固定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汽車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成本	2,244,331	126,695	391,300	128,348	2,890,674
累計折舊	(563,625)	(81,607)	(259,028)	—	(904,260)
賬面淨值	1,680,706	45,088	132,272	128,348	1,986,414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80,706	45,088	132,272	128,348	1,986,414
匯兌差額	892	(910)	740	2,149	2,871
添置	101,525	22,286	48,702	107,107	279,620
出售	(4,763)	(738)	(2,753)	(603)	(8,857)
轉撥	55,918	4,511	16,698	(77,127)	—
折舊	(58,569)	(16,124)	(29,952)	—	(104,645)
年終賬面淨值	1,775,709	54,113	165,707	159,874	2,155,40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5,964	140,349	439,513	159,874	3,135,700
累計折舊	(620,255)	(86,236)	(273,806)	—	(980,297)
賬面淨值	1,775,709	54,113	165,707	159,874	2,155,403

	永久業權		傢俬、固定		總額
	土地及樓宇	汽車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1,775,709	54,113	165,707	159,874	2,155,403
匯兌差額	86,924	2,923	5,111	6,693	101,651
添置	78,853	6,380	31,066	413,448	529,747
出售	(5,555)	(136)	(2,668)	(3,304)	(11,663)
轉撥	42,536	1,703	27,294	(71,533)	—
折舊	(62,268)	(14,016)	(38,993)	—	(115,277)
年終賬面淨值	1,916,199	50,967	187,517	505,178	2,659,86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28,248	153,757	489,222	505,178	3,776,405
累計折舊	(712,049)	(102,790)	(301,705)	—	(1,116,544)
賬面淨值	1,916,199	50,967	187,517	505,178	2,659,861

- (a)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所有折舊支出(扣除資本化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b) 銀行借款由若干年終賬面淨值為7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93,000美元)之汽車作為擔保(附註19)。
- (c)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0(a)。
- (d) 發展中物業包括翻新若干酒店物業相關之在建工程。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8	221	1,029
累計折舊	(770)	(184)	(954)
賬面淨值	38	37	7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	37	75
添置	26	—	26
折舊	(24)	(27)	(51)
年終賬面淨值	40	10	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4	221	1,055
累計折舊	(794)	(211)	(1,005)
賬面淨值	40	10	50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	10	50
添置	9	—	9
折舊	(23)	(10)	(33)
年終賬面淨值	26	—	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3	221	1,064
累計折舊	(817)	(221)	(1,038)
賬面淨值	26	—	26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53,159	407,291
匯兌差額	23,140	(1,933)
添置	2,862	114
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而出售(附註35)	—	(78,319)
其他出售	(1,871)	(404)
重新分類為按金	(43,668)	—
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值) (附註26)	51,503	26,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25	353,159

(a)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該等物業按現時用途作為全面經營實體之市值而作重新估值。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335,048	261,502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50,077	91,657
	385,125	353,159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附註41(a)。

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451,681	447,816
累計攤銷	(76,538)	(68,300)
賬面淨值	375,143	379,516
年初賬面淨值	375,143	379,516
匯兌差額	8,944	4,228
添置	5,534	3,585
出售	—	(3,799)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8,479)	(8,387)
年終賬面淨值	381,142	375,1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277	451,681
累計折舊	(86,135)	(76,538)
賬面淨值	381,142	375,143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所有攤銷支出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即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香港，按下列方式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85,266	87,205
香港以外，按下列方式持有：		
50年以上之租賃	84,824	79,995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211,052	207,943
	381,142	375,143

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美元	商標及 特許權 千美元	網站開發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成本	75,424	—	—	75,424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75,424	—	—	75,424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424	—	—	75,424
添置	1,393	10,000	—	11,393
攤銷支出	—	(125)	—	(125)
年終賬面淨值	76,817	9,875	—	86,69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817	10,000	—	86,817
累計攤銷	—	(125)	—	(125)
賬面淨值	76,817	9,875	—	86,69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817	9,875	—	86,692
添置	—	958	1,625	2,583
減值	(1,026)	—	—	(1,026)
攤銷支出	—	(540)	—	(540)
年終賬面淨值	75,791	10,293	1,625	87,70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791	10,958	1,625	88,374
累計攤銷	—	(665)	—	(665)
賬面淨值	75,791	10,293	1,625	87,709

商譽主要部份為收購酒店管理集團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由於酒店營運與酒店管理小組合併產生協同效益，商譽減值乃根據該等小組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評估。以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衡量，並不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年內，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已就所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公司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701,304	1,698,370
權益貸款	552,431	554,398
	2,253,735	2,252,768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a)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	56,700	70,875
流動	361,196	328,810
	417,896	399,685

非流動結餘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按以下基準計算之利息：		
—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並有固定還款期	56,700	70,875

流動結餘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按以下基準計算之利息：		
— 一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並有固定還款期	7,088	3,120
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354,108	325,690
	361,196	328,810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

- (b)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9(a)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月一日	607,897	517,9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74,212	95,361
— 稅項	(32,255)	(31,044)
	41,957	64,317
匯兌差額	28,868	803
收購聯營公司	—	42,388
向聯營公司注資	64,528	—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34,612)	(37,1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附註35)	—	36,86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17,266)
根據權益法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8,638	607,897
權益貸款(a)	149,481	128,804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b)	66,137	53,765
	924,256	790,466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其他長期股東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利率	19,727	9,769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0.217% 之年利率	11,863	11,983
— 一年利率1.25%	34,547	32,013
	66,137	53,765

除授予兩家聯營公司之19,727,000美元貸款(二零零五年：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為4,11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外，其他長期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聯營公司欠款(續)

(d)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均為非上市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使之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資本 千美元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867,201	420,940	104,562	18,751	50
其他	—	—	629,035	151,040	113,721	23,206	—
			1,496,236	571,980	218,283	41,957	
二零零五年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有限公司	24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4,909	329,515	95,735	39,815	50
其他	—	—	486,794	131,722	106,223	24,502	—
			1,251,703	461,237	201,958	64,317	

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額	83	(175)
— 減值虧損撥備	—	(319)
	1,999	1,422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2,053	—
	4,052	1,422

13 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貸款予一家被管理酒店	3,923	3,522

貸款為根據酒店管理協議規定授予一家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該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前悉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581,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

於首次確認免息部份時計算公平值而使用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74%。

1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57,605	43,2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346	30,579
應收賬項	34,677	17,8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應收代價(附註35)	—	39,488
	205,628	131,162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30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3個月	54,775	40,755
4—6個月	1,945	1,495
6個月以上	885	1,044
	57,605	43,294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15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48,279	35,829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1,815	1,941
	50,094	37,770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包括由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HPCL」)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值為28,11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6,000美元)之本公司10,867,055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5,055股)普通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乃由SHPCL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所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有秩序地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股份予獨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上述SHPCL之附屬公司將其擁有本公司之938,000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鑑於該等股份屬臨時持有性質，該等股份於財務報表中被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622	125,522	762	292
短期銀行存款	199,539	150,552	28,816	15,816
	330,161	276,074	29,578	16,108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0%(二零零五年：3.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日。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	330,161	276,074	29,578	16,108
銀行透支(附註19)	(112)	(9,089)	—	—
	330,049	266,985	29,578	16,108

17 股本

	金額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7,439	326,377	854,740	1,181,117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附註(a))	8,135	1,050	8,592	9,642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863	863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5,179	3,249	29,939	33,1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753	330,676	894,134	1,224,8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4,292	310,588	719,011	1,029,599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附註(a))	5,929	760	5,131	5,891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b))	117,218	15,029	130,598	145,6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439	326,377	854,740	1,181,117

17 股本 (續)

-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	—	—	—	60,000	—	53
五月	1,141,099	570,538	600,000	150,000	1,061,000	4,219
六月	414,000	60,000	—	—	280,000	929
七月	1,445	540,848	—	150,000	225,000	1,085
八月	87,084	116,293	67,921	—	24,000	333
九月	85,421	—	—	300,000	270,000	759
十月	448,207	639,611	359,011	—	182,000	1,857
十一月	—	—	—	—	60,000	90
十二月	44,000	69,366	—	—	128,000	317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221,256	1,996,656	1,026,932	660,000	2,230,000	9,642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	232,224	204,439	203,763	1,284,000	—	1,813
二月	—	163,821	—	380,000	—	517
三月	127,084	96,911	—	152,000	—	377
四月	—	96,911	—	398,000	—	457
五月	800,000	—	—	—	—	847
六月	180,000	—	67,921	113,000	—	361
七月	290,280	387,644	—	150,000	—	877
八月	233,196	77,528	—	—	—	335
九月	290,280	—	—	—	—	307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153,064	1,027,254	271,684	2,477,000	—	5,89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46港元(二零零五年：11.68港元)。

- (b) 年內，下列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0)已由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已發行下列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 之面值 千美元	已發行 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一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二月	400	337,296
二零零六年三月	1,000	843,243
二零零六年五月	975	822,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	275	231,891
二零零六年七月	1,454	1,226,072
二零零六年八月	596	502,572
二零零六年九月	4,092	3,450,5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0,068	16,922,203
	29,860	25,179,230

面值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轉換，並就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4,216,216股普通股股份。

17 股本 (續)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或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0.26	29,023,876	8.00	17,312,433
已授出	14.60	7,080,000	11.60	18,150,000
已行使	9.19	(8,134,844)	7.75	(5,929,002)
已失效	11.12	(827,500)	10.32	(509,5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27,141,532	10.26	29,023,876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1,465,456	3,686,71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1,686,244	3,682,9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467,332	1,494,264
		3,619,032	8,863,876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60	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60	37,50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11.60	50,00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1,540,000	2,34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4,745,000	17,82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6,950,000	—
		23,522,500	20,160,00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4.69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港元)。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4.6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為33.98%、預期購股權年期為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1.74%及無風險年利率4.682%。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過去兩年半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每股行使價為8.26港元、8.18港元、6.81港元及11.60港元，分別可認購327,084股、252,278股、110,000股及40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止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1.60港元及14.60港元，分別可認購50,000股及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止失效。

18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千美元	外匯變動 千美元	資本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20,075	10,666	(74,790)	601,490	1,368	389,741	948,550
貨幣匯兌差額	—	—	—	2,504	—	—	—	2,504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權益部份	—	(13,953)	—	—	—	—	—	(13,953)
授予購股權	3,468	—	—	—	—	—	—	3,4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468	6,122	10,666	(72,286)	601,490	1,368	389,741	940,569
貨幣匯兌差額	—	—	—	147,552	—	—	—	147,55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權益部份	—	(3,499)	—	—	—	—	—	(3,499)
授予購股權	4,415	—	—	—	—	—	—	4,415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863)	—	—	—	—	—	—	(8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020	2,623	10,666	75,266	601,490	1,368	389,741	1,088,174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0,666	—	—	—	1,524,231	1,534,897
授予購股權	3,468	—	—	—	—	—	—	3,4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468	—	10,666	—	—	—	1,524,231	1,538,365
授予購股權股份	4,415	—	—	—	—	—	—	4,415
行使購股權－轉撥至股份溢價	(863)	—	—	—	—	—	—	(8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020	—	10,666	—	—	—	1,524,231	1,541,917

18 其他儲備(續)

- (a) 一家附屬公司按當地法例規定須將其每年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為其他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至其註冊股本之10%為止。此等儲備不得作為股息分派用途。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股份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此乃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該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本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已重新分類歸入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儲備項目內(如適用)。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公司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81,684	41,760
繳入盈餘	1,524,231	1,524,231
	1,605,915	1,565,991
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649,568	549,586
聯營公司(附註(i)及(ii))		
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	142,940	162,122

附註：

-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供分派保留盈利乃為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之相應可供分派保留盈利(經扣除適當預扣稅)。
- (ii) 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保留盈利，與該等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可分派之保留盈利兩者間存在差異，因前者已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透支—無抵押(附註16)	112	9,089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6(b))	3	3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22,486	1,074,728
	1,522,601	1,083,853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1年內	42,888	152,644
第1年至第2年間	162,261	407,422
第2年至第5年間	1,317,452	509,806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1,522,601	1,069,872
5年後	—	13,981
	1,522,601	1,083,853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較低息成本訂立新借款協議，為一年內到期之部份貸款再融資。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新加坡元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泰銖
銀行透支	-	-	6.80%	-	-	-	-	6.50%	-	6.75%
銀行借款	4.26%	5.64%	4.31%	5.80%	3.63%	4.49%	5.49%	3.74%	4.7%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港元	1,113,092	897,481
人民幣	40,538	47,261
馬元	49,926	36,034
新加坡元	3,245	-
美元	315,800	103,031
泰銖	-	46
	1,522,601	1,083,853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浮息		
— 於1年內到期	148,817	158,711
— 於1年後到期	768,767	482,173
定息		
— 於1年內到期	24,828	4,873
— 於1年後到期	45,069	46,679
	987,481	692,4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之尚未提取備用浮息借款800,000,000泰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泰銖)，由一幅賬面淨值6,91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40,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作抵押。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9.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而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長期貸款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8)。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200,000	200,000
發行開支	(3,185)	(3,185)
權益部份	(20,075)	(20,0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初步確認 之負債部份	176,740	176,740
累計利息開支(附註29)	16,918	14,100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金額	(166,954)	(131,674)
負債部份	26,704	59,1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債券之面值為26,132,000美元。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現金流量按5.27%之實際借款年利率折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26,393,000美元，以現金流量按5.91%之借款利率折算。

年內，面值為34,86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及25,17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年內配發(附註17(b))，而4,216,216股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配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債券持有人已遞交轉換通知及面值為16,932,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277,79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非對沖	11,765	1,531
減：利率掉期合約流動部份	—	(232)
非流動部份	11,765	1,299
資產		
利率掉期合約非流動部份－非對沖	(1,458)	—
負債淨值	10,307	1,2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總額分別為4,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4.7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5%至5.29%)。

22 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股份權益	214,240	190,808
權益貸款(a)	61,905	58,369
	276,145	249,177

附註：

(a) 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下列利率計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一年利率2.5%	11,564	11,68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	2,480	—
－免息	47,861	46,688
	61,905	58,369

22 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結餘(續)

附註：(續)

(b)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非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無固定還款期	—	17,719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14,175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676	651
—年利率6%，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	2,169
	14,851	20,539

(c)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流動部份)為無抵押，並按下列條款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	78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1,772	—
—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816	17,777
	15,588	18,557

23 遞延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負債法以基本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所產生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全數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經營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7,046	183,541
匯兌差額	5,086	(1,198)
扣除自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9,254	14,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86	197,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稅項利益時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無屆滿日	4,114	8,848
於未來5年內失效	14,239	42,942
	18,353	51,790

23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在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物業估值盈餘		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81,301	175,641	7,391	1,807	16,407	14,743	205,099	192,191
扣除自收益表	1,485	6,665	25	5,584	2,878	1,857	4,388	14,106
匯兌差額	5,132	(1,005)	78	—	315	(193)	5,525	(1,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18	181,301	7,494	7,391	19,600	16,407	215,012	205,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1,084)	(2,215)	(6,969)	(6,435)	(8,053)	(8,650)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588)	—	1,001	1,135	4,453	(538)	4,866	597
匯兌差額	(11)	—	(45)	(4)	(383)	4	(4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	—	(128)	(1,084)	(2,899)	(6,969)	(3,626)	(8,05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之稅額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3 遞延所得稅(續)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5)	(5,1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941	202,225
	211,386	197,046

24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48,637	41,738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228,866	190,058
	277,503	231,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0-3個月	46,465	39,066
4-6個月	531	1,195
6個月以上	1,641	1,477
	48,637	41,738

2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扣除已資本化金額352,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124,000美元))(附註6)	114,925	104,5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8,479	8,387
商標及特許權攤銷(附註9)	540	12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265,044	228,85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23,441	104,74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835	2,492
因酒店翻新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4,194	2,642
授出購股權開支	4,415	3,468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2,758	—
核數師酬金	862	735

2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7)	51,503	26,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319	(74)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21,022	7,4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10,413)	3,53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25)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35)	—	340
出售一家酒店之收益	—	2,3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694	—
商譽減值	(1,026)	—
利息收入	7,929	4,940
股息收入	864	1,008
來自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 股息再投資退稅	7,613	457
其他	1,788	1,165
	80,293	44,743

27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未享年假)	201,727	178,718
退休金成本	13,518	12,028
其他福利	49,799	38,104
	265,044	228,850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設有及參與若干界定供款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主要計劃如下：

本集團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惟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者除外)要求僱主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0%供款，而若干計劃則准許僱員酌情供款。強積金規定須由香港之僱主及僱員兩方按僱員每月收入總額5%作供款，惟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相等於129美元)。在該等計劃(除強積金外)中，僱主可利用已終止受聘僱員之未歸屬福利以抵銷其日後之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主在本年度內已作此用途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抵銷其供款之未歸屬福利金額並不重大。

27 僱員福利開支(續)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乃分別由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個別之當地政府管理。供款額按僱員薪金及花紅(如適用)之7%至26%計算，在產生時於損益賬中扣除。根據新加坡政府之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為每位僱員按其月薪及花紅提供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定額585新加坡元(相等於380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該基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如適用)分別供款20%及12%。

設在菲律賓之三家酒店對彼等所有正式僱員採用基金式而非供款式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福利按服務年期及僱員最終之最高保障賠償而作出。該計劃規定參與之附屬公司按定期精算調整之數額作定期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精算師Orlando J. Manalang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成本法進行精算評估。進行精算評估時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該等計劃資產每年可賺取收益8%，而薪金則每年增加5%。根據該報告，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及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分別有未確認精算虧損15,782,000披索(相等於319,000美元)、2,301,000披索(相等於47,000美元)及7,100,000披索(相等於144,000美元)。

根據所有退休金計劃，本年度退休金支出總額(包括就董事)自收益表扣除之支出為13,62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110,000美元)。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鑰先生	201	139	2,581	—	231	8	—	3,160
雷孟成先生	5	—	—	—	—	—	—	5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146	396	3,613	—	201	86	—	4,442
吳士方先生	—	193	250	—	126	8	—	577
郭雯光女士	24	168	266	—	5	3	—	466
何建源先生	52	—	—	—	—	—	—	52
李鑄新先生	19	—	—	—	—	—	—	19
Roberto V. ONGPIN先生	19	—	—	—	—	—	—	1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39	—	—	—	—	—	—	39
黃啟民先生 ⁽²⁾	19	—	—	—	—	—	—	19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19	—	—	—	—	—	—	19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叶龍蜚先生	—	464	774	—	7	2	—	1,247
蘇慶贊先生 ⁽³⁾	19	—	—	—	—	—	—	19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加盟酬金 千美元	其他福利 ⁽⁴⁾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美元	董事離職之 補償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郭孔鑰先生	—	323	2,571	—	225	8	—	3,127
雷孟成先生	4	—	—	—	—	—	—	4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145	335	3,213	—	186	62	—	3,941
吳土方先生	—	153	223	—	125	8	—	509
郭雯光女士	23	155	142	—	5	3	—	328
何建源先生	46	—	—	—	—	—	—	46
李鏞新先生	19	—	—	—	—	—	—	19
Roberto V. ONGPIN先生	19	—	—	—	—	—	—	19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39	—	—	—	—	—	—	39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19	—	—	—	—	—	—	19
何建福先生 ⁽¹⁾	—	—	—	—	—	—	—	—
叶龍蜚先生	—	348	643	—	4	1	—	996
蘇慶贊先生 ⁽³⁾	37	—	—	—	—	—	—	37

附註：

(1) 何建福先生乃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2) 黃啟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3) 蘇慶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

(4)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旅遊津貼、醫療保險及保費。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7)，本公司授予董事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計入授出之購股權總開支(附註25)。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i)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8.30	266,505	—	—	(266,505)	—	8.82	6.63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II	8.30	266,505	—	—	(266,505)	—	8.82	6.6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叶龍蜚先生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7.80	339,606	—	—	(339,606)	—	8.18	6.6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II	7.80	339,606	—	—	(260,394)	79,212	8.18	6.62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行使日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收市價	每股購股權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郭孔鑰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250,000	—	—	(230,000)	20,000	11.60	3.8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100,000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100,000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150,000	—	—	(150,000)	—	6.81	9.8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150,000)	—	6.81	9.85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150,000	—	—	(150,000)	—	11.60	5.06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150,000	—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60,000	—	—	6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60,000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500,000	—	—	—	50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500,000	—	—	—	50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100,000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100,000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150,000	—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150,000	—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50,000	—	—	5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50,000	—	—	5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行使日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收市價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150,000	—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150,000	—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60,000	—	—	6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60,000	—	—	6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李鏞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8.3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8.3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75,000)	—	11.60	3.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行使日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Alexander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eid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30,000	—	—	3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叶龍蛋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150,000)	—	6.81	7.9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250,000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250,000	—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	14.00	—	100,000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II	14.00	—	100,000	—	—	100,000	14.60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蘇慶贊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75,000	—	(75,000)	—	—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75,000	—	(75,000)	—	—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股份之變動如下：

(i) 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購股權	於行使日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平均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其他類別	購股權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收市價超出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8.30	266,505	—	—	—	266,505	8.82	—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30	266,505	—	—	—	266,505	8.82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叶龍蛋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5.60	96,760	—	—	(96,760)	—	8.26	4.39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5.60	96,760	—	—	(96,760)	—	8.26	4.39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5.60	96,760	—	—	(96,760)	—	8.26	4.39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8.30	193,822	—	—	(193,822)	—	8.82	3.83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30	193,822	—	—	(193,822)	—	8.82	3.8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7.80	339,606	—	—	—	339,606	8.18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7.80	339,606	—	—	—	339,606	8.18	—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超出 行使價之差額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營業日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郭孔鑰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500,000	—	—	50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500,000	—	—	50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60,000	—	—	—	6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郭雯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150,000	—	—	1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鑰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	75,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批次	緊接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轉往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每股購股權	於行使日	可行使期間
			日期前一個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加權平均	
			營業日之	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	其他類別	購股權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收市價超出	
			每股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Alexander Reid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5.09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75,000	—	—	(75,000)	—	6.81	5.09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Timothy David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叶龍蜚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80	150,000	—	—	—	150,000	6.81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250,000	—	—	250,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蘇慶贊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11.75	—	75,000	—	—	75,000	11.6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酬金已列載於上述分析之三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年內，應付予餘下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920	852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58	52
酌情花紅	1,041	488
加入本集團之加盟酬金	—	—
離職補償金	—	—
	2,019	1,392

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附註17)，本公司授予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購股權以供其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授予兩名人士之購股權股份之公平值計入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附註25)。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各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29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透支	64,995	34,880
— 其他貸款利息	11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20)	2,818	6,667
	67,824	41,547
減：資本化金額	(18,116)	(7,002)
	49,708	34,545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17,247)	(1,694)
	32,461	32,851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4.8%(二零零五年：3.7%)。

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零六年之應佔溢利乃於扣除一家聯營公司所擁有一家於中國國內上市之附屬公司就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導致之應佔虧損14,677,000美元及扣除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後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6,17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262,000美元)後列賬。

3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355	8,679
— 海外稅項	42,882	28,9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9,254	14,703
	63,491	52,30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32,25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1,044,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理論上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2,820	219,835
按17.5%稅率計算	49,494	38,471
在其他國家經營附屬公司 因不同稅率之影響	16,681	16,326
免稅之收入	(42,353)	(28,532)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33,438	21,88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2	3,00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656)	(5,016)
因稅率增加導致年初遞延稅項 淨額變動之影響	—	3,9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	204
預扣稅	3,333	3,713
附屬公司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33	—
稅項優惠	(2,201)	(1,960)
其他	(774)	296
稅項支出	63,491	52,304

31 所得稅開支(續)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就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而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保留盈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金額為115,253,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28,358,000美元)。

本公司保留盈利之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保留盈利		
於一月一日結餘	41,760	76,892
年內溢利	115,253	28,358
已付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32,691)	(30,878)
已付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34)	(42,638)	(32,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684	41,760
代表		
擬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34)	33,295	32,639
保留盈利	48,389	9,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1,684	41,760

3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02,173	150,99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536,510	2,460,83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7.97	6.14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支出。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購入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數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02,173	150,990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536,510	2,460,837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7,787	4,3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544,297	2,465,14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7.95	6.13

3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3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42,638	32,61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33,295	32,639
	75,933	65,25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股息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2,820	219,835
應佔關聯公司業績	(41,957)	(64,3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1,503)	(26,410)
折舊	114,925	104,5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商標攤銷	9,019	8,512
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貸款及 可換股債券利息	49,708	34,545
利息收入	(7,929)	(4,940)
股息收入	(864)	(1,008)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出售固定資產及因物業裝修而 棄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減值虧損	11,787	5,134
出售一家酒店之收益	—	(2,38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21,022)	(7,4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319)	74
授出購股權開支	4,415	3,4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	10,413	(3,539)
商譽減值	1,026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資產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	(694)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4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25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359,825	268,577
存貨增加	(1,308)	(1,78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2,569)	(16,6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32	(3,703)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40,101	41,793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378,181	288,221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的99%股權中之50.5%，該公司目前在上海擁有一幅作物業發展用途之土地。此項出售乃有關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批准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四幅相連地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其中一部份。

有關出售50.5%股權及轉讓按股份數額比例之應付本集團款項之總現金代價為39,488,308美元。

千美元

出售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取之現金代價(附註14)	39,488
減：出售淨資產實際權益之公平值	(38,380)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項之公平值	(756)
：其他開支	(55)
出售收益	297

以下為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及賬面值 千美元
投資物業(附註7)	78,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	11
欠一名股東款項	(1,481)
其他負債	(849)
資產淨值	76,000
1%少數股東權益	(760)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75,240
應佔所出售淨資產	(38,380)
出售後由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附註11)	36,860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亦按賬面值分別以5港元及1,520,000美元現金代價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5%股權及轉讓5%未償還股東貸款予買方。該附屬公司持有可發展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之中國寧波項目公司之100%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3,000美元之出售收益。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總收益為340,000美元(附註26)。

3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亦相等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分別為1,441,22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9,813,000美元)及22,41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0,439,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1,03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0,385,000美元)。

擔保以各有關之合約金額列明。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5,376,000澳元(相等於4,251,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澳元)。
- (ii) 本集團就根據一項議定工作計劃於馬爾代夫開發渡假酒店而與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簽訂表現擔保。根據協議，該擔保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將不遲於該渡假酒店完工日期後30日解除。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4,37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6,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7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93,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37 承擔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986	28,69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3,046	36,771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461,038	324,53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927,670	1,502,325
	1,452,740	1,892,320

(b)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之承擔為就有關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1年內	11,875	10,136
1年後至5年內	26,279	24,866
5年以上	119,873	118,752
	158,027	153,754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1年內	13,259	10,268
1年後至5年內	9,504	7,212
5年以上	—	36
	22,763	17,516

(d) 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本金總額4,46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美元之多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4.70%。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到期。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擁有本公司約49.32%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有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a) 年內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2,085	1,874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費用	1,173	1,754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304	329
購買食用油	61	519
(b) 年內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 一家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8,370	7,106
收取洗衣服務費	728	660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KGL附屬公司 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84,082	53,447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 貸款／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22,418	20,440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聯營公司 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56,145	53,730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取之 銀行貸款／信貸之擔保結餘	18,620	10,886
年內上述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90	8,823
僱傭期後之福利	107	82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anobl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578,083,745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1
Shangri-La Asi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780港元	100	—	集團融資	1
Shangri-La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集團融資	1
嘉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0港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2,000,000美元	—	51.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5, 7
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上海浦東新區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7,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4, 7
瀋陽商貿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8,334,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67,000,000元	—	9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經營房地產	5, 7
吉林省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9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 7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 7
大連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666,67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6, 7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4, 7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767,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武漢嘉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	92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5, 7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667,000美元	—	92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福建嘉里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94,860,051港元	—	100	發展房地產	3, 6, 7
福州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6, 7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310,000美元	—	51	擁有及經營酒店	5, 7
天津嘉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86,502,250元	—	100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成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1,540,000美元	—	8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廣州琶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34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香格里拉大酒店(深圳福田)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270,000美元	—	95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溫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5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西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8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桂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包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4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67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滿洲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8,200,000美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香格里拉大酒店(舟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8,490,620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6, 7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Ulaanbaatar Limited	蒙古人民共和國	5,000,000美元	—	60	物業投資	3
Makati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921,948,4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Edsa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792,128,7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Mactan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272,630,000披索 優先股170,741,5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Boracay Shangri-La Hotel & Resort, Inc.	菲律賓	普通股10,825,000披索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Addu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馬爾代夫	65,000,000馬爾代夫幣	—	70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Yanuca Island Limited	斐濟	普通股斐濟幣1,262,196	—	71.64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Shangri-La Hotel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164,663,56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擁有及經營酒店及 住宅與服務式公寓之租賃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entosa Beach Resort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40,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與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K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50,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Golden Sands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52.78	擁有及經營酒店	
Komtar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6,000,000馬元	—	31.67	擁有及經營酒店	
Pantai Dalit Beach Res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135,000,000馬元	—	64.59	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高爾夫球場會所	
UBN T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500,000馬元	—	52.78	物業投資及辦公室管理	
UBN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45,000,000馬元	—	52.78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Traders Yango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普通股21,600,000緬甸元	—	59.16	擁有及經營酒店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1,300,000,000泰銖	—	73.61	擁有及經營酒店、服務式公寓與辦公室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已繳／已發行股本	所持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直接	間接		
Shangri-La Hotels (Paris) SARL	法國	10,000歐元	100	—	擁有及經營酒店	3
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克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 顧問及預訂服務	1
香格里拉飯店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 顧問服務	6, 7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	荷蘭	普通股18,151歐元	—	100	特許使用知識產權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附屬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附屬公司。
- 3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附屬公司。
- 4 合作經營企業。
- 5 合資經營企業。
- 6 外商獨資企業。
- 7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已繳／已發行股本金額乃指實繳註冊資本金額。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2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8	擁有及經營酒店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	擁有及經營酒店	
Seacliff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1
北京嘉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75	擁有及經營酒店	2
上海新慈厚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5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上海吉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2, 3
上海金慈厚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39 集團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百分比	業務性質	附註
上海名城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發展及經營房地產	3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3.20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3
Cuscaden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40.75	擁有及經營酒店以及物業投資	
Tanjong Aru Ho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擁有及經營酒店	
PT Swadharma Kerry Satya	印尼	25	擁有及經營酒店	
Fin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30	擁有及經營酒店	1

附註：

- 1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之聯營公司。
- 2 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之聯營公司。
- 3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房地產及酒店發展處於不同階段而尚未營業之聯營公司。

(c) 上表所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瀋陽商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市和平區中華路68號 郵政編碼：110001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香港 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長春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春市西安大路569號 郵政編碼：130061	經營酒店及 商廈及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建設路1002號 深圳火車站東側 郵政編碼：518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香港中路9號 郵政編碼：26607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海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北海市茶亭路33號 郵政編碼：536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大連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33號 郵政編碼：2001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西安香格里拉金花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西安市長樂西路8號 郵政編碼：710032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哈爾濱市 道里區友誼路555號 郵政編碼：150018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武漢市 漢口建設大道700號 郵政編碼：430015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 Punta Engano Road, Mactan Island, Cebu,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山市東區起灣北道16號 郵政編碼：528403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香格里拉斐濟酒店 Yanuca Island, Sigatoka, Nadroga, Fiji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州新權南路9號 郵政編碼：350005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柑林路22號及28號 新加坡郵區258350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馬尼拉麥卡蒂香格里拉大酒店 Ayala Avenue, corner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1200,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新加坡聖淘沙大酒店 思樂素路101號，聖淘沙 新加坡郵區098970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馬尼拉艾沙香格里拉大酒店 1 Garden Way, Ortigas Center, Mandaluyong City 1650,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1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a)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檳城商貿飯店 Magazine Road, 103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檳城金沙大酒店 Batu Feringgi Beach, 11100 Penang, Malaysia	經營酒店	永久業權
沙巴香格里拉莎利雅酒店 · Dalit Bay Golf Club & Spa Pantai Dalit, 89208 Tuaran,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及 高爾夫球場會所	長期租賃
仰光商貿飯店 223 Sule Pagoda Road, Yangon, Myanmar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 89 Soi Wat Suan Plu, New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經營酒店、 住宅及 辦公室出租	永久業權

(b) 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北京中國大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國貿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北京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紫竹院路29號 郵政編碼：100089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杭州香格里拉飯店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杭州市 北山路78號 郵政編碼：310007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續)

(b) 聯營公司之酒店物業詳情如下：(續)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新加坡商貿飯店 卡斯登路1A 新加坡郵區249716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哥打基納巴盧香格里拉 丹絨亞路酒店 88995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經營酒店	長期租賃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 Kota BNI,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1,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香港諾富特世紀海景酒店 香港西區 皇后大道西508號	經營酒店	中期租賃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

(a)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大連香格里拉公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連市人民路66號 郵政編碼：116001	住宅出租	中期租賃
新加坡香格里拉閣 安徒生路1號 新加坡郵區259983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新加坡香格麗閣 淑女山路1A 新加坡郵區258685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Tower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辦公室及 商廈出租	永久業權
吉隆坡UBN Apartments UBN Complex,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住宅出租	永久業權

41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續)

(b) 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賃年期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04	經營酒店及 出租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上海商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76號 郵政編碼：200040	經營酒店及 出租辦公室、 商廈、住宅 及展覽場地	中期租賃
北京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光華路1號 郵政編碼：100020	經營酒店及 出租辦公室、 商廈及住宅	中期租賃
上海嘉里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郵政編碼：200040	出租辦公室、 商廈及住宅	中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坊 東陵路163號 新加坡郵區247933	商廈出租	長期租賃
新加坡東陵大廈 東陵路91號 新加坡郵區247918	出租辦公室 及商廈	永久業權

42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4,216,216股新普通股股份。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止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已發行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千美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二月	16,932	14,277,794

(c)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止行使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合共1,090,362股新普通股股份。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訂立一份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為期七年，年利率固定為4.28%，以減低利率風險。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